

"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建设与服务
规范

2025 - 12 - 30 发布

2026 - 01 - 29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原则 | 2 |
| 5 资质要求 | 2 |
| 6 场所与环境要求 | 2 |
| 7 设施设备要求 | 3 |
| 8 服务要求 | 4 |
| 9 运营管理 | 6 |
| 10 评价与改进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志铭、赵玉明、武斌、邓祁、刘婷婷、姜春霞、苏丹丹、王辉、高宁。

"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建设与服务的基本原则、资质要求、场所与环境要求、设施设备要求、服务要求、运营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1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研游龙江

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为载体，以青少年为主要参与者，以拓展视野、丰富知识、提高综合素质为目的，进行研究性学习、实践体验、文化感知与多场景融合的旅游活动，旨在提供高质量研学旅游体验的省级旅游品牌。

3.2

“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地

具备一定特色研学主题资源，拥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在旅游活动中能够满足参与者开展单日或短时研学旅游活动的场所（以下简称基地）。

3.3

“研游龙江”研学旅游营地

具备一定特色研学主题资源，拥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突出集中住宿、餐饮、医疗等生活服务，在旅游活动中能够满足参与者开展多日研学旅游活动的场所（以下简称营地）。

3.4

研学旅游指导人员

具备掌握研学旅游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承担研学旅游课程设计与实施、研学旅游活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人员。

3.5

安全员

在研学旅游活动中专职负责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提示以及应急处置的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安全性原则

针对参与者的年龄特点，优化空间布局与设施设计，建立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防控措施，配齐安全设备设施。

4.2 教育性原则

遵循参与者的身心特征和认知水平，注重研学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趣味性，并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贯穿全程，确保在实践中达成教育目标。

4.3 实践性原则

注重参与者的亲身参与和动手操作，将理论知识学习转化为实践体验，从而促进参与者知识建构、技能掌握与综合素质培养。

4.4 特色性原则

依托黑龙江省旅游资源地域特色，塑造“研游龙江”旅游品牌。

5 资质要求

5.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2 应具备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5.3 应具备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无产权纠纷。

5.4 应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证照，常态化开展研学旅游业务。无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任何重大质量投诉。

6 场所与环境要求

6.1 应位于环境优良、安全性高的区域。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工业污染区、重大危险源等安全威胁，并远离嘈杂的娱乐场所等不利于参与者身心健康的环境。

- 6.2 应具备优越的交通可达性。与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主要交通枢纽有便捷、路况良好的道路连接，确保大型客运车辆可全天候顺畅抵达。
- 6.3 场所周边 30 分钟车程范围内，有可提供救治的医疗机构。
- 6.4 具备与研学旅游活动相适应的场地。按 LB/T 034 进行安全评估，并核定最大承载量，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 6.5 应具备与研学旅游主题相匹配的研学教室或课程实施空间。总容量满足单批次 50 人以上学生同时开展活动的要求，且设施完备、布局合理。
- 6.6 研学旅游营地应具备为单批次 300 人以上学生和教师提供同期住宿、用餐的服务能力。
- 6.7 场所资源类型，宜满足以下条件：
- a) 冰雪旅游资源：具备经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天然或人工冰场、分级雪道、冰雕雪雕制作区等冰雪场景；或具备能够系统展示冰雪文化、冰雪运动特色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b) 生态旅游资源：位于或紧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地；或具备能够系统展示黑龙江省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特色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c) 人文历史旅游资源：依托具有明确历史价值的文化遗址、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少数民族村落等真实文化空间；或具备能够系统展示历史文化、民俗艺术特色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d) 边境旅游资源：依托界碑、口岸、互市贸易区、界江码头等真实的边境场所；或具备能够系统展示边境历史、跨境文化交流、口岸经济特色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e) 红色旅游资源：依托经认定的革命遗址、纪念地等真实的红色历史场所；或具备能够系统展示相关革命历史、事迹与精神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f) 前沿科技资源：具备可观摩或体验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数据中心等科研与技术应用场所；或具备能够展示前沿科技原理、成果应用特色的互动体验馆或科普展厅；
 - g) 农业旅游资源：拥有大田种植区、温室大棚、现代农产品加工车间等真实农业生产与加工场景；或具备能够展示现代农业技术、农耕文化特色的专题展厅或场馆。
- 6.8 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 b) 噪声质量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c) 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 d)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规定的综合排放要求；
 - e) 公共场所卫生符合 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 的要求；
 - f) 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7 设施设备要求

7.1 基础设施

- 7.1.1 基（营）地供水、供电、通讯、无线网络等核心基础设施应配套齐全，运行稳定，能够保障研学旅游活动持续开展。
- 7.1.2 应配备数量充足、功能完好、布局合理的基础设施与设备，满足研学旅游活动实际需求。特种设备（索道、观光车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取得有效使用许可证并在年检使用期限内。
- 7.1.3 室内场所应配备供暖系统，确保冬季室内温度达到舒适标准。户外主要活动区域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并根据气候条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或保暖等设施。
- 7.1.4 应设置位置合理、功能完善的接待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咨询、接待、医疗应急等综合服务。

- 7.1.5 宜设置无障碍通道，并配备轮椅、无障碍卫生间等相应无障碍设施，保障特殊群体使用需求。
- 7.1.6 厕所数量应满足峰值时段使用要求，布局科学合理，设备完好无损、环境整洁卫生。
- 7.1.7 垃圾箱（桶）应按照 GB/T 19095 的要求分类设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标识清晰。
- 7.1.8 应设置齐全、规范、醒目的公告类、名称类、警告类、指引类等标识标牌。所有标识标牌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要求。
- 7.1.9 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烟感报警器等）及应急照明设施，确保功能有效、取用快捷。
- 7.1.10 应配备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行 24 小时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

7.2 餐饮设施

- 7.2.1 应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或餐厅，其面积与餐位数量应满足接待峰值时段集中就餐需求。
- 7.2.2 应配备完整的食品加工、存储、消毒及留样设备，包括烹饪灶具、操作台、排烟系统、冷藏与冷冻设备、餐具热力消毒设备及专用食品留样冰箱。

7.3 住宿设施

- 7.3.1 应按消防规范配备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标识及灭火器材。安全出口、门窗锁具等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
- 7.3.2 住宿用房应安全坚固，室内应配备必需的床铺、桌椅、储物柜等基础生活设施。住宿区域应配备高效供暖设施，确保冬季室内温度舒适。
- 7.3.3 应配置充足、便利的盥洗设施，保障 24 小时稳定热水供应，设施材质应达到防滑、耐寒标准。
- 7.3.4 鼓励配备公共活动室、洗衣房、开水间、衣物晾晒区等便利性生活设施。
- 7.3.5 鼓励结合黑龙江地域文化设置主题住宿体验区，提升文化氛围。

7.4 医疗保障

- 7.4.1 应设立位置明确、标识醒目的专用医务室，其空间与环境应满足基本诊察和应急处置要求。
- 7.4.2 应配备诊察设备、基本急救器械、消毒设备以及专用的药品与医疗器械储存设施。
- 7.4.3 应储备针对常见伤病及本基（营）地高发风险的应急药品与物资。

8 服务要求

8.1 人员

- 8.1.1 应组建专兼职结合、人员相对稳定、业务精湛的研学旅游活动服务团队。
- 8.1.2 应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活动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过程督导与安全管理。
- 8.1.3 应至少配备 3 名持有相关部门颁发培训证书的专职研学旅游指导人员。
- 8.1.4 应根据活动风险与团队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
- 8.1.5 应至少配备 1 名具备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
- 8.1.6 应配备满足运营规模需求的后勤保障人员。
- 8.1.7 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8.1.8 所有工作人员应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影响履职的精神疾病史或药物滥用史。
- 8.1.9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全体工作人员综合培训，内容包括研学政策、课程实施、服务规范、基础安全与通用应急常识等。

8.2 研学旅游活动

8.2.1 课程设计

8.2.1.1 课程主题

应围绕黑龙江独特的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凸显“研游龙江”品牌定位，构建主题系列完整、内容层次清晰、体现地域差异的研学旅游课程体系。

8.2.1.2 课程目标

8.2.1.2.1 应结合不同年龄段参与者的认知水平、知识结构及身心特点，精准匹配差异化学习需求，确保目标设置符合其成长规律。

8.2.1.2.2 应明确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的核心目标，突出可衡量、可实现的落地属性，且深度贴合“研游龙江”地域研学特色。

8.2.1.3 课程内容

8.2.1.3.1 应系统构建以冰雪文化、边境文化、农耕文化等为核心的知识框架，形成具有地域标识的课程内容体系。

8.2.1.3.2 课程内容分层设计，为不同年龄段的参与者提供体验观察、科学探究、课题研究等多形态学习路径，强化跨学科融合与实践应用，实现教育性、趣味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8.2.1.4 研学线路

营地应自主开发原创性研学旅游线路，线路设计宜与课程主题紧密结合，充分融合营地及周边基地的研学旅游资源，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控，并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8.2.2 活动实施

8.2.2.1 活动培训

活动开始前，应组织服务团队和参与者开展系统的行前培训，内容包括活动目标、行程安排、安全纪律、行为规范及应急知识等，培训过程和考核结果应留存完整记录。

8.2.2.2 活动实践

应充分依托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设计具有代入感的学习情境。采用专题讲授、课题研讨、项目设计、角色扮演等多样化教学方法，设置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实践任务，引导参与者在真实情境中探究问题、整合知识、提升能力。

8.2.2.3 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应组织有效的总结与成果展示。并引导参与者系统梳理实践过程、总结学习收获，通过报告、展示、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分享与反思，深化知识理解。

8.3 住宿服务

8.3.1 应提供规范的入住/退房办理、房卡分配、行李寄存及访客管理服务。

8.3.2 应配置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指示清晰醒目，应急预案完善有效。

8.3.3 应执行男女分区（片）住宿管理制度，各区域配备相应性别的管理员，管理员应熟悉本区域环境，提供24小时值班与定时巡查服务。

- 8.3.4 应提供每日客房清洁、布草更换及客用品补给等标准化服务。
- 8.3.5 宜推行智慧化住宿管理，配置智能房控、应急呼叫等系统，提升管理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

8.4 餐饮服务

- 8.4.1 餐饮场所卫生符合 GB 37487、GB 37488 的要求，餐具的清洗消毒应达到 GB 14934 规定。
- 8.4.2 食材采购渠道应正规可追溯，鼓励选用本地优质农产品。
- 8.4.3 餐食应营养均衡、足量供应，并能够满足参与者民族习俗、过敏体质等特殊餐饮需求。
- 8.4.4 应实行科学分时就餐制度，优化取餐流程，就餐区域设置文明就餐标识，引导有序用餐。
- 8.4.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每餐次食品成品应按规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125 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h。
- 8.4.6 宜应用智慧化餐饮管理，采用电子点餐、营养成分公示、食材溯源查询等系统，提升服务透明度。

8.5 卫生要求

- 8.5.1 公共区域应保持全天候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执行分类管理。
- 8.5.2 定期进行饮用水水质检测，水质应提供符合 GB 5749 的要求，相关设备保持清洁安全。

8.6 信息服务

- 8.6.1 应实现网络全覆盖，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终端与管理平台。
- 8.6.2 宜配置智能导览、信息查询及多媒体交互终端，提供场景化信息服务。
- 8.6.3 宜建立集成安防监控、电子巡更与应急调度的智能指挥系统。
- 8.6.4 鼓励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对学习过程与行为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支撑课程优化与个性化评价。

8.7 医疗服务

- 8.7.1 应与邻近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急重症送医流程、响应时限及联络机制，确保紧急就医绿色通道畅通有效。
- 8.7.2 医务室应提供 24 小时医疗值班服务，具备对常见伤病与突发急症进行初步诊断、急救处置与规范转诊的能力。
- 8.7.3 应严格执行接诊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就诊人员信息、时间、症状、处置措施及用药情况，相关档案应妥善保存。
- 8.7.4 宜增设心理健康服务模块，配备专业心理疏导人员或提供线上咨询等支持形式，为参与者提供心理疏导与帮助。

8.8 便民服务

- 8.8.1 宜提供共享充电、失物招领、应急物品租借等便民设施。
- 8.8.2 鼓励提供研学旅游主题相关书籍资料查阅、文创产品展示与体验等增值服务。

9 运营管理

9.1 制度要求

- 9.1.1 应设立研学旅游专职管理部门，建立覆盖研学旅游活动全流程与各岗位的制度体系，制定并发

布包括管理总则、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在内的规章制度，确保组织架构清晰、权责明确、运行有序。

9.1.2 应健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基（营）地建筑、教学设备、特种设备、消防系统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与闭环管理。

9.1.3 应推行绿色运营与节能管理制度，执行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落实垃圾分类、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措施。

9.2 安全管理

9.2.1 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责任机制与考核机制。

9.2.2 应实行研学旅游活动安全风险评估与前置管理制度，对课程、线路、场所、设施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方案。

9.2.3 应依据黑龙江地域特点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暴风雪、严寒等极端天气及林区、水域等特殊地形制定专项安全预案。

9.2.4 每年至少组织2次核心服务团队（研学旅游指导人员、安全员等）专项安全培训，聚焦地域特色风险防控与岗位应急技能。

9.3 应急管理

9.3.1 应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与动态检测机制，定期更新风险清单与防控措施台账。

9.3.2 应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组织指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信息报告流程。

9.3.3 应保障疏散通道、应急通道畅通。在风险区域配置定位、通讯及急救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与更新制度。

9.3.4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知识培训、演练与技能考核，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演练与实战后的评估改进机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0 评价与改进

10.1 质量监督

建立独立质量监督机制，对研学活动全环节实施全方位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2 满意度调研

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面向参与者、组织者等收集反馈，分析服务短板。

10.3 投诉处理

设立专职岗位，公示投诉渠道，闭环处理投诉并留存档案，同步纳入改进依据。

10.4 持续改进

结合质量评估、满意度反馈及投诉分析结果，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验证优化效果。

10.5 档案管理

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全过程资料进行系统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